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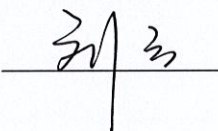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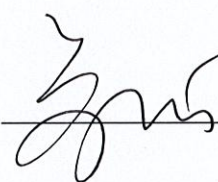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刘 云）： 

独立董事（卢 鹏）： 

2021年7月12日